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一、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

(一)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1. 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「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97 年度工作計畫」，推動我國加入相關國際工程師組織、與其他國家相互認許技師資格及亞太工程師認證等工作。
2. 研擬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技師法修正草案」，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。
3.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發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、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、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」4 項子法，及相關採購作業規範，以健全政府採購制度。
4. 因應營建物價上漲等事宜，報行政院頒訂「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」，並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物價調整條款。
5. 參考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(簡稱 FIDIC)工程契約條款範本研修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。
6. 推動電子領標，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比例達 99.39%；推廣共同供應契約電子訂購，98 年網路訂購 30 萬餘筆，金額超過 288 億元。
7. 召開本會法規委員會議及訴願審議委員會議，使政府採購法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技師法等之適用，以及公共工程之施工查核、工程品管等之法令規範，更臻完整周延。
8. 辦理生態工程講習，共辦理 40 班次，參訓人數達 2,549 人。
9. 研擬完成「永續公共工程—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」，並辦理「永續公共建設與節能減碳研討會」，參加人數逾 500 人。
10.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，97 年度簽約案件為 70 件，民間投資額度 168.7 億元，簽約金額占預計簽約金額 80.5%。另為配合促參政策推動及實務作業需要，研修促參法、建立各類型公共建設民間參與契約範本、研議開放陸資參與公共建設項目、建立協助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融資機制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聽會、建置促參提案技術服務機構輔導機制、辦理國內外行銷說明會、再啟動簽約激勵獎金發放制度、持續補助機關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費用。
11. 辦理 97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，每月追蹤檢討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(含由院列管公共工程計畫)之預算執行績效，提「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」委員會議討論，並按季報院。
12. 落實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，修訂完成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等法令，並完成品質查核、查核小組績效考核、各項品管教育訓練、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、工程觀摩及實驗室訪查等。
13. 辦理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」96 年第 4 季及 97 年第 1 至 3 季檢討會，以及 96 年度執行績效優良之主管機關、主辦機關及通報民眾頒獎。
14. 辦理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」，本年度計已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、15 次工作小組會議，列管案件累計 153 件，其中 102 件已達活化解除列管，繼續列管 51 件，已請主管機關訂定期限、措施、查核點等，及按月管控辦理情況，務求徹底活化有效使用。
15. 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，研擬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」，按月召開會議列管各項制度面及執行面推動項目執行情形，並協調解決可能遭遇問題。
16. 編列中央機關因應工程物料調整及其他工程 86.16 億元預算，供中央機關補貼廠商之用，至 98 年 1 月 15 日止，補貼中央機關 30.83 億元，有效紓解營造廠商困境。
17. 賡續辦理政府採購申訴、調解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審議案件，並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採購爭議案件。